

附件：

宝莲寺镇合同审查登记表

合同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环卫市场化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	宝莲寺镇人民政府与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宝莲寺镇农村生活垃圾环卫保洁项目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
甲方	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经办科室意见	清中部长审批 科室主任签字：张部
分管领导意见	提请蔡强涛律师、崔镇长审批 分管领导签字：申建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合同主体具有签订合同的权利义务能力，合同各方就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可以签署。 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律顾问签字：蔡强涛 2025 年 9 月 2 日	
镇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清中斌同志代镇政府签署合同。蔡强涛	

2/9-2025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

承包合同

二零二五年九月



宝莲寺镇人民政府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安阳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宝莲寺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做到全镇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2025年8月4日，宝莲寺镇人民政府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公开招标，经公示，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为了便于项目后续经营工作的开展，由其全资项目公司——安阳联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合同期内的经营活动，包含项目收付款业务及纳税业务等内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以下合同。

一、作业范围

1、文峰区宝莲寺镇管辖范围内的24个行政村主要道路。

2、镇区主要道路除去曙光路（文元西街-高宝公路）、中华路（宝莲寺境内）、光明路（S22-胜利路）、原安康大道（现白沙大道）（107国道-光明路）、原安宝大道（现防城大道）（107国道-光明路）、安泰大道（G341国道）（107国道-光明路）、安兴大道（107国道-光明路）、文元西街（二号路-中华路）、文仁街（三号路-中华路）、文义街（曙光路-中华路）、G107国道（S22-姜河桥）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后的剩余全部区域。

二、作业内容

1、兴宝路（兴宝大道与宝黎路交叉口东至平原路口）和政府西街（兴宝大道与宝黎路交叉口北至镇政府西墙外侧仅打扫路东侧）的清扫保洁。

2、以上范围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少量入桶的农业垃圾的收集及运输（不含秸秆、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等）。

3、垃圾桶的添置、维修与保养。

4、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5、垃圾转运至就近发电厂。

三、作业标准

2.1 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垃圾收集时对垃圾箱等垃圾容器轻拿轻放，文明作业；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关闭垃圾箱/桶、盖，垃圾箱须及时放回原处。

2、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

3、生活垃圾清运应到就近中转站倾倒，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路线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村民向垃圾车内倾倒生活垃圾，不得乱拉乱倒。

4、垃圾车需及时清运，做到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不得有垃圾爆桶现象。

5、清运途中做到安全行驶，密闭运输，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避免对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如有污染需及时清洗。不得随意中途乱倒垃圾及垃圾液；收集车不得沿路散落垃圾。

6、保持车辆整洁，每天作业后及时清洗车辆，车辆外部无灰垢、无污渍；垃圾收集容器无残缺、破损，对破损、残缺部位进行及时修理，保持车辆封闭性能良好。

7、蚊蝇滋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站点要定时消毒。

2.2 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2、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发电处理厂，不得随意倾倒。

3、蚊蝇孳生季节要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进行药物，喷药、消毒，消杀蚊蝇。

4、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5、车辆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6、垃圾箱日常维护和维修，确保垃圾容器完好率。

7、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2.3 中转站管理标准

1、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

2、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3、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4、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周边路面进行全面冲洗、灭蝇、消毒，无残留垃圾、污染、明显臭味。

2.4 人员作业标准

1、穿着整洁，统一工作服。

2、文明作业，不扰民、不与居民发生矛盾。

3、遵守交通规则，保障行车安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督查，对乙方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管理人员调整拥有审核权及建议权。

2、监督乙方的合法经营，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和工人的劳动保护；贯彻上级部署，负责组织、协调乙方的迎检、应急工作。

3、按作业规范、考核细则及应用（见附件）对乙方督查并督促整改，按考核情况对公司进行奖惩，按月兑现。

4、根据情况，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工作纠纷；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开展工作。

乙方

1、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领导，加强自身建设，制定各项工作章程和制度，强化落实，有完善的自我监督检查机制和体系，有应急人员配置、设施设备和方案，能保证正常工作和应急作业；各类档案齐全，人员合理分工，办公规范有序，随时可以迎接上级检查、督查和观摩。

2、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设施设备、车辆和作业人员，在具体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车辆的要及时增加，不能出现因缺车辆设备、人员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的问题。

3、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到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如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持证上岗，如出现因乙方责任员工上访，造成影响的，乙方要接受相应惩罚。

4、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要提高警，注意来车。环卫工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为员工、机械办理保险，保持运转正常。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7、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设施、设备有损坏乙方要及时修复或调整，保证工作的正常有效运作。

8、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调研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所增加的保洁人员人次、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每年人民币 3540000.00。服务费需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295000.00，甲方于次月的 15 号前拨付给乙方上一月的服务费。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八、合同收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原件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项目公司（盖章）：



项目公司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附件 1 《宝莲寺镇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考核细则及运用》

宝莲寺镇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考核细则及运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30分)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2、乙方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1、工作人员不按规范作业，每次扣1分 2、设施设备不足，调配混乱，影响作业的，扣2--5分； 3、环卫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0.5分； 6、离岗、串岗每人扣0.5分； 7、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0.5分。
垃圾清运 (60分)	1、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3、无超高超载； 4、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5、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0.2分； 4、工作人员未穿环卫服装每次扣0.2分； 5、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6、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 7、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次扣0.2分； 8、车况差，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9、发现不按规定地点乱倒，每次扣2分；
组织应对、投诉、通报 (10分)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各项工作应对得当。	1、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0.5分； 2、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3、应急、迎检配合不力或出现明显失误的，每次扣1分。

对环卫公司的考核结果运用

环卫作业考核标准如下：

1、当能够及时整改或在指定时间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明显因城乡建设、政府活动等其他原因造成保洁质量问题的，不扣分。

2、考核结果按照每扣0.1分扣除5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考核结果需标明时

间、地点及具体事件，并于次月 5 日前以纸质版提交给乙方确认无误）。

3、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75 分为不及格，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一年内五个月不合格终止合同；

4、在工作中表现良好，为区/镇政府及村委争取到荣誉的，或贡献比较明显的，按具体情况给予 5--10 分奖励，抵消处罚分后，并给予奖励。